

#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##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。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維護單位：秘書室

### 董事會之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計劃之決定。
- 二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。
- 三、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。
- 四、預算、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### 經理人之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本公司置總經理、資深副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資深協理、部室主管等經理人若干人。

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。